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3）37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众泰矿产品有限公司矿石粉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众泰矿产品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众泰矿产品有限公司矿石粉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药山镇韭菜沟村，为改建项目。其原有项目“岫岩满族自治县众泰矿产品年产2万吨钾钠长石、石英石、白云石、方解石颗粒加工项目”的环评文件在2020年由原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岫环批[2020]第12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增加1条粒料生产线和1套粉磨生产线，改建后产品由2万吨颗粒变为1万吨颗粒和1万吨粉料，仅产品粒径规格发生变化，产能不变。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

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卸料产尘点产生粉尘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确保厂界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

（二）项目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沉降粉尘、废石、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